#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6-10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_\_\_\_\_\_\_\_\_\_借款人：\_\_\_\_\_\_\_\_\_\_\_\_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因\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

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质押字第＿＿号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荣银桥＿＿＿年委托字第＿＿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荣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荣银桥＿＿＿年保证字第＿＿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乙方向贷款人借款 万元[（ ）农信社＿＿＿年借字第＿＿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数额为人民币 佰 拾 万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附后）载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乙方违约金、质押财产保管费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三）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质物及出质的权利凭证于 年 月 日移交给甲方占有，甲方向其出具接收清单，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质押财产保管费` 元。

六、其他特约事项：

（一）乙方承担办理反担保合同公证和质物评估、登记、鉴定、保险、保养、保管等涉及的费用，其相关产权证书和全部法律文件由甲方保管。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办理质物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投保期限要长于担保期限六个月。质物保险的相关单据由甲方保管。质押期间，若质物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甲方存入指定的帐户；

2、如乙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将保险赔偿金全部归还乙方；

3、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保险赔偿金用于乙方向甲方清偿债务。

若甲方认为所取得的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担保其债权，乙方应在15日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质物移交甲方保管后，若非因甲方保管不善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乙方应于接达书面通知后15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质物，若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在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由甲方按市价赔偿乙方。

（五）乙方不得隐瞒质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六）质物及权利质押财产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由甲方收龋

（七）当甲方代偿后而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质押财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将按乙方的授权对质押财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15内交付乙方。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质押财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七、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在15日内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 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荣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3**

证券质押典当合同

甲方根据《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证券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同时阅读了相关业务流程，典当股票质押风险揭示等。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一、重要信息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上海）

\_\_\_\_\_\_\_\_\_\_\_\_\_\_\_\_\_（深圳）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4**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发展银行＿＿＿＿＿＿＿

出质人：(１)＿＿＿＿＿＿＿＿＿＿

(２)＿＿＿＿＿＿＿＿＿＿

(３)＿＿＿＿＿＿＿＿＿＿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１．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种类用途

金额(大写)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２．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结息，欠息按＿＿‰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借款和还款

１．分期借款、还款计划：

２．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３．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额(小写)年月日金额(小写)

４．借款人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５．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贷款合同，不因贷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贷款合同无效，质押人仍以质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质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质押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等动产、权利(详见质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权)，出质给贷款人。主要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１．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２．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３．质物(权)评估价值＿＿＿＿＿＿＿万元，实际质押额为＿＿＿＿＿＿＿万元。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４．质物(权)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出质人应保证其质押行为真实、合法，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财务报表以接受资信调查。

５．出质人应在＿＿年＿＿月＿＿日之前将质物所有权移交贷款人占有或办理质权转让手续，质物(权)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权)。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权)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６．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前，质押物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质押物的价值相等。质押物保险到期，质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金，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７．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限一致。在质押担保期间，质押物登记届满的，由质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续登手续。

８．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权)转让、变卖、重复质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９．质物(权)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１０．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１１．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的赔偿金。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5**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

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

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乙方代 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6**

甲方(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以放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理。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 圆整 小写￥ ，利息为月息 ，限于 年 月 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上述用于质押的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保证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走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支付车辆和相关证明材料给乙方保管，如乙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应保证交付的车辆内不得安装GPS定位，如有安装未告知的，甲方愿支付乙方检测费伍佰元整/只(以照片为据)。

借款期届满时如甲方没有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自愿支付(每天服务费500元)乙方同时可以对该质押车辆进行处置(转押给第三方或变卖、过户等)，甲方视为默认。

以上合同双方完全自愿签订。如有纠纷引起公诉的，有当地人民法院管辖，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1、本人愿意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每日准时按分期(等额还款，直至将所欠金额还清。

2、如因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每日按时还款或是超过合约期()天的情况下，本人则自愿缴纳每日人民币( )滞纳金。

3、所借款项用于正常生意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经营行为。

4、以上承诺是本人自愿的，如有造成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有本人自己负担，与他人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7**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_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放借款 元，(大写：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质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使用权人为：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于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

1、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按乙方购买每亩土地价格的的价格索取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按每亩 万元，共 亩，共计人民币万元整。

2、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偿。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意思表达、承诺。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财产。

七、在抵押协议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九、使用权人对抵押物必须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效力相同。

十二、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本协议系无异义债权文书，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项下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约定进行解决，乙方自愿接受。

甲方(贷款人)盖章： 乙方(借款人)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质押担保合同范本8**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